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7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总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拓达”）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为中科拓达向其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70%	77.98%	13,857.38万元	1,000万元	1.8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569851J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26日至2032年10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6层604

法定代表人：欧智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2	安徽濡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30%
合计		2,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82.50	26,016.80
负债总额	17,532.56	20,428.69
净资产	4,949.94	5,588.11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53.74	5,846.01
营业利润	-556.29	-2,612.30
净利润	-638.17	-2,161.93

注：上述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期限、金额

公司本次为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担保需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文件。

2、反担保情况

中科拓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持有中科拓达 30%股权的少数股东安徽濡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保证：1.若因中科拓达逾期履行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等义务，致使贵司承担担保合同项下代偿借款本息等相关担保责任的，我司自愿赔偿贵司因承担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赔偿的金额为贵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30%。2.我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贵司因实现本承诺函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4.保证期间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贵司承担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后三年。若保证责任分期承担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贵司承诺最后一笔保证责任后三年。5.鉴于银行贷款审批的不确定性，上述中科拓达 1000 万借款可能为数笔，所涉的贷款银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亦可能是多个/份，但本承诺效力不受前述情形影响，本函保证范围分别与各个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保持对应。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科拓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中科拓达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持有中科拓达 70%的股权，其他股东安徽濡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其在中科拓达 30%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中科拓达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中科拓达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中科拓达提供担保额度。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中科拓达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中科拓达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8.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6,430.4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76%。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